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 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44

招标文件



中 大 国 信

采 购 人：光 山 县 林 业 局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5-44

2、项目名称: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419200 元

最高限价: 2419200 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共 5340 亩, 包含幼龄林抚育 1900 亩、中龄林抚育 294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500 亩 (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5.3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3.1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光山县林业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大街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58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 系 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光山县林业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大街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585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 系 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1.1.4	项目名称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光山县牢山林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共 5340 亩, 包含幼龄林抚育 1900 亩、中龄林抚育 294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500 亩（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3.7.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24192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所有资料（文字、电子数据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所有投标材料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名称：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共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质疑函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6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 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 “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说明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设计周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等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6.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资格要求”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服务方案):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 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的), 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扣除 20%,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抚育技术方案 (8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抚育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 (7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得 7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3)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得 7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保障方案（7分）	（4）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得7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5）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得7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7分）	（6）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得7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7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得7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得分，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10分）	1、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农民工工资承诺及保障措施，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优5分，良3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不同立地条件，要求按照森林抚育实施方案操作，达到同样的效果。优5分，良3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完整，未对投标标包范围内所有投标产品分别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的，存在缺项或漏项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建设规模

牢山林场 2024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任务 5340 亩，设计以下三种经营类型：

（1）中龄林抚育 2940 亩

主要分布在北林区 2、3、5 林班，设计 2 林班 4、5 小班，3 林班 1、2、3、4、5 小班，5 林班 1、2、3、4、5、6、7、8 小班共 15 个小班，权属为国有林地，抚育方式以综合抚育和综合抚育+补植为主，其中 5 林班 1、2、6、7 小班综合抚育后补植马褂木、枫香等乡土、珍贵树种，共计 862 亩。

（2）幼龄林抚育 1900 亩

主要分布在南林区 6、7、8、9 林班，设计 6 林班 1 小班，7 林班 1、2、3、4、5 小班，8 林班 1、2、3、4、5 小班，9 林班 1 小班共 12 个小班，权属为集体林地，抚育方式以综合抚育主。

（3）低效林改造 500 亩

主要分布在北林区 1、2 林班，设计 1 林班 1、2 小班，2 林班 1、2、3 小班共 5 个小班，权属为国有林地，改造方式以综合抚育+补植为主。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小班明细表

单位:公顷、%、亩米、米、株公顷、立方米公顷、立方米、株																													
林分(分场、营林区、工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作业面积	立地指数	坡向	坡位	土壤名称	土层厚度	地类	林种	起源	郁闭度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每公顷株数	小班蓄积量	森林健康等级	经营方式类型	经营措施类型	作业年度	采伐蓄积量	补植苗木株数	验收说明				
牛山林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0000	28	29
	1	1	103	103	V	135	北	下	黄棕壤	40	乔木林地	防护林	人工林	中龄林	0.8	栎类	10栎类	15.3	8.5	1860	144.0831206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D	2024	20	144.0831	4120	
	1	2	100	100	V	130	北	下	黄棕壤	40	乔木林地	防护林	人工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2.5	8.5	1515	69.33398664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D	2024	13	69.3340	4000	
	2	1	42	42	V	25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0.3	8.5	1350	34.88619769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D	2024	22	34.8862	1680	
	2	2	133	133	V	250	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马尾松	10马尾松	13.2	8.5	1755	137.3533174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D	2024	16	137.3533	5320	
	2	3	122	122	V	260	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栎类	10栎类	10.5	8.5	1140	56.177272909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D	2024	21	56.1772	4880	
	2	4	301	301	V	260	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栎类	10栎类	10.5	8.5	1170	132.1994654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17	132.1997	0	
	2	5	128	128	V	18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5	栎类	10栎类	10.6	8.5	960	34.83184003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16	17.1277	0	
	3	1	284	284	V	20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1.4	8.5	1015	73.81502267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13	73.8150	0	
	3	2	300	300	V	200	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8.7	8.5	803	52.81575404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18	52.8158	0	
	3	3	145	145	V	160	东北	下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1.4	8.5	713	18.69295175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9	18.6930	0	
	3	4	341	341	V	21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0.7	8.5	1055	72.3291501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9	72.3292	0	
	3	5	54	54	V	20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0.7	8.5	1050	14.99660199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14	14.9966	0	
	5	1	36	36	V	260	西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7	8.5	1110	8.626881261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C	2024	12	8.6269	720	
	5	2	282	282	V	200	西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8.6	8.5	1145	79.0773852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C	2024	13	79.0774	5640	
	5	3	63	63	V	203	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7.5	8.5	1275	11.99284414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7	11.9928	0	
	5	4	192	192	V	203	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7.5	8.5	1245	36.01232148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7	36.0123	0	
	5	5	177	177	V	140	东北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马尾松	10马尾松	19.7	8.5	1685	66.15560664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3	66.1557	0	
	5	6	204	204	V	180	西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7	8.5	1510	56.86168862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C	2024	10	56.8617	4080	
	5	7	340	340	V	160	西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2.3	8.5	1450	98.92559803	亚健康	抚育、疏伐、补植	C	2024	6	98.9256	6800	
	5	8	93	93	V	210	西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中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9	8.5	1200	13.45983932	亚健康	抚育、疏伐	B	2024	5	13.4598	0	
	6	1	84	84	V	200	东北	全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人工林	幼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2.9	8.5	1635	18.60073857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5	18.6007	0	
	7	1	179	179	V	180	东南	谷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2.1	8.5	1380	55.6114337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5	35.6790	0	
	7	2	323	323	V	190	东南	谷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4.1	8.5	1245	59.18038076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6	59.1804	0	
	7	3	196	196	V	180	西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人工林	幼龄林	0.8	栎类	10栎类	8.6	8.5	1135	45.15818316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8	45.1582	0	
	7	4	76	76	V	250	东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	阔类	10阔类	15.9	8.5	1245	12.24419009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5	12.2442	0	
	7	5	228	228	V	200	东南	谷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4.9	8.5	1270	17.67996269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3	17.6800	0	
	8	1	249	249	V	200	东南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1.2	8.5	1370	20.56240457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3	20.5624	0	
	8	2	116	116	V	190	西	中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0.3	8.5	1493	11.7009069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4	11.7009	0	
	8	3	152	152	V	200	西	下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1.5	8.5	1448	20.85054195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4	20.8505	0	
	8	4	182	182	V	180	北	下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7	8.5	1370	19.46234521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4	19.4623	0	
	8	5	91	91	V	200	西	上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1.3	8.5	1305	9.986312198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6	9.9863	0	
	9	1	24	24	V	210	北	全	黄棕壤	45	乔木林地	防护林	天然林	幼龄林	0.85	阔类	10阔类	17	8.5	1240	2.418675953	亚健康	抚育、疏伐	A	2024	4	2.4187	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项目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译：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招标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